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陳如會

被告 馬吳明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民事訴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記載：①當事人（原告及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之資訊）；②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、原因事實（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）；③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書狀有「訴之聲明不明確」之闕漏：

原告訴狀內記載「房屋受損，返回原裝，107年4月18日成果圖之鋼釘拆除不合法」，「1、為，被告拆除地界線的鋼釘。清占土地罪...請問法官是合法嗎？不查明。訴之申明」「2、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4831號裁定，本件第2申明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拆過頭，不應給付強制執行費用，為什麼給38,086+152,150=190,236元，返還告訴人陳如會」。原告究竟欲請求被告為回復原狀或給付金錢？宜分列記載請求之項目內容。（註：訴之聲明獨立一行，並與事實及理由分列）

三、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請載明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、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內容，並檢附相關事證，以供特定訴訟標的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